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43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7年9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金印委員、陳來雄委員、鄭文山委員、陳烜永委員、吳進丁委員、張順興委員、陳麗珍委員、沈世裕委員、丁朝章委員

請假：主任委員邱黃肇崇

列席人員：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蔡組長文進、葉組長明祓

請假：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黃組長耀德、陳主任勇良、張主任竹嫻、卓主任玉真

推選主席：沈世裕委員

紀錄：謝旺羽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429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429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屏東縣第18屆縣長暨屏東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及「107年屏東縣各鄉(鎮、市)長、各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107年8月16日屏選一字第1073150092號函知公所。
二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擬變更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第一組

案由：107年屏東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告，分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於107年8月16日發布，本縣將選出之名額如說明，報請公鑒。

說明：

1. 屏東縣縣長：應選名額1名。
2. 屏東縣議會議員：應選名額55名，其中應包含婦女當選名額12名，全縣劃分為16個選舉區。
3. 屏東縣各鄉（鎮、市）長：應選名額每鄉（鎮、市）選出1名，共33名。
4. 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應選名額全縣33鄉（鎮、市）共選出334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32名，全縣33鄉（鎮、市）劃分為110選舉區。
5. 屏東縣各鄉（鎮、市）村（里）長：應選名額每村（里）選出1名，全縣463村（里）共選出463名。

決定：洽悉。

(二) 第一組

案由：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分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於107年8月23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並自107年8月27日至8月31日分別在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惟因27日屏東縣宣布停班停課，依中央選委員會指示該日不受理登記，自28日起至登記截止時間8月31日下午5時30分，經監察小組劉委員文山及各駐區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並宣布停止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間有3人申請登記為縣長候選人；103名申請登記為縣議員候選人；90名申請登記為鄉（鎮、市）長候選人；532名申請登記為鄉（鎮、市）民代表；883名申請登記村（里）長，合計本次5種公職人員選舉共有1,611名申請登記

為候選人，較 103 年 5 合 1 選舉之候選人數總和 1,602 人增加 9 人，報請公鑒。

說明：

1. 依據候選人登記情形，縣議員部分第 12 選舉區只有 1 人登記；鄉（鎮、市）長部分內埔鄉及泰武鄉為同額競選；鄉（鎮、市）民代表有 13 區應選名額 31 名同額競選；村（里）長有 140 村（里）僅 1 人登記，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其得票數應達到下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但村（里）長選舉不在此限，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村（里）長選舉如為同額競選，無論得票數多少均為當選，其得票數即為最低當選票數。
 - (1) 縣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為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 (2) 鄉（鎮、市）長選舉，為各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二十。
2. 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鄉（鎮、市）長應自投票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縣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視同缺額。

107 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同額競選之選舉區							
鄉鎮 市別	選舉區別	應選 名額	登記 人數	鄉鎮 市別	選舉區別	應選 名額	登記 人數
東港鎮	第三選舉區	3	3	崁頂鄉	第二選舉區	2	2
恆春鎮	第二選舉區	3	3	佳冬鄉	第二選舉區	3	3
萬丹鄉	第三選舉區	2	2	琉球鄉	第一選舉區	3	3
九如鄉	第三選舉區	2	2	車城鄉	第一選舉區	1	1
九如鄉	第四選舉區	2	2	枋山鄉	第一選舉區	1	1
鹽埔鄉	第三選舉區	3	3	來義鄉	第一選舉區	4	4

鹽埔鄉	第四選舉區	2	2
-----	-------	---	---

107 年屏東縣村里長同額競選統計表

屏東市	光榮里 武廟里 大同里 泰安里 端正里 民權里 維新里 安樂里 慶春里 豐源里 湖西里 湖南里 歸心里 新生里 頂宅里 擇仁里 建國里 一心里 萬年里 玉成里 頂柳里 鵬程里 安鎮里 清溪里 永順里 永昌里 斯文里 華山里 興樂里 明正里 永城里 溝美里 廣興里 空翔里 海豐里 仁義里 和興里 崇武里 (38 里)
潮州鎮	潮州里 同榮里 彭城里 光春里 樣子里 (5 里)
東港鎮	新勝里 頂中里 東和里 興台里 中興里 八德里 東隆里 豐漁里 盛漁里 興漁里 鎮海里 南平里 興東里 興農里 (14 里)
恆春鎮	四溝里 南灣里 (2 里)
萬丹鄉	崙頂村 上村村 社口村 社上村 社中村 新庄村 興安村 (7 村)
長治鄉	新潭村 潭頭村 德成村 德協村 崙上村 繁華村 繁昌村 (7 村)
九如鄉	九塊村 大坵村 後庄村 東寧村 玉泉村 (5 村)
里港鄉	玉田村 永春村 過江村 鐵店村 潮厝村 茄荖村 三廊村 (7 村)
鹽埔鄉	久愛村 彭厝村 (2 村)
高樹鄉	源泉村 舊寮村 (2 村)
萬巒鄉	萬巒村 萬和村 成德村 佳和村 (4 村)
內埔鄉	內田村 東勢村 (2 村)
竹田鄉	泗洲村 鳳明村 (2 村)
枋寮鄉	保生村 天時村 地利村 人和村 (4 村)
新園鄉	烏龍村 中洲村 (2 村)
崁頂鄉	崁頂村 圍內村 力社村 洲子村 北勢村 越溪村 港東村 (7 村)

林邊鄉	林邊村 仁和村 永樂村 竹林村 (4 村)
南州鄉	溪洲村 仁里村 南安村 (3 村)
佳冬鄉	佳冬村 賴家村 昌隆村 大同村 燄溫村 (5 村)
琉球鄉	漁福村 (1 村)
車城鄉	海口村 埔墘村 (2 村)
滿州鄉	港口村 (1 村)
枋山鄉	楓港村 (1 村)
三地門鄉	達來村 (1 村)
霧臺鄉	阿禮村 吉露村 (2 村)
泰武鄉	佳平村 武潭村 (2 村)
來義鄉	來義村 義林村 (2 村)
春日鄉	春日村 七佳村 (2 村)
獅子鄉	竹坑村 (1 村)
牡丹鄉	牡丹村 旭海村 四林村 (3 村)

決定：洽悉。

(三)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函知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擬參選人申請及懸掛廣告物（旗幟、布條）期程如下：

1. 縣長、縣議員、鄉鎮長選舉競選旗幟布條 8/27 日開始申請；核准設置期間 9/24~11/23；11/27 日前拆除。
2. 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者 9/13 日開始申請；核准設

置期間 10/24~11/23；11/27 日前拆除。

3. 檢附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禁止懸、繫掛廣告旗幟布條區域表。
(請參閱附件 1)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辦理。

決定：洽悉。

(四) 第四組

案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賄選專責單一窗口由屏東地檢署陳怡利主任檢察官擔任，檢舉賄選專線為 0800-024-099 轉 4，報請鑒核。

說明：依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7 年 9 月 5 日屏檢錦文字第 10710003040 號函。

決定：洽悉。

(五) 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會罰鍰案件執行管制情形，查目前無列管案件，請鑒核。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辦理。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屏東市第 56 投(開)票所鶴聲國中圖書室設置地點擬變更案，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107 年 9 月 6 日屏市民字第 10733675600 號函辦理。

2.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屏東市第 56 投（開）票所業經本會第 42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設置於「鶴聲國中圖書室」，並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公告。
3. 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於 107 年 9 月 5 日以屏鶴中總字第 1070003581 號函說明，該校因耐震補強工程，原圖書室目前更替為聯合辦公室使用，預定工期為 10 月底前完工，但因近日大雨工期有所展延，以致無法在預定工期前完工。原設置於第 56 投（開）票所鶴聲國中圖書室擬變更至 1 樓教室。

辦 法：

1. 經委員會議審議後，依規定變更公告屏東市第 56 投（開）票所地點為「鶴聲國中教室」。
2. 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之投票所，若因情況特殊需異動，且無法及時召開委員會議審議，為因應時效，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決 議：照案通過，並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受理登記之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及屏東縣第 18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敬請審查。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縣（市）選舉委員會主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
2. 依據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本會應審查受理登記之候選人資格，並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3. 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及屏東縣第 18 屆縣長選舉，本會受理登記之候選人其登記表件及保證金均符合規定，並經主辦單位初步審查完竣，其消極資格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彙轉各有關單位查證，積極資格則由本會函請屏東市戶政事務所查詢。
4. 本次有 103 人申請登記為縣議員候選人，3 人申請登記為縣長候選人，初步審查結果，提請審議。其初步審查結果如次：

(1) 縣議員候選人部份：

第 1 選舉區：21 人

蔣月惠、陳哲蕙、鍾明輝、張平原、鍾淑娟、唐玉琴、林明順、劉育豪、蘇義峰、黃昌源、曾義雄、黃明賢、鄭清原、張金文、方一祥、李世斌、蔣家煌、陳美瓊、陳揚、秦鴻明、劉振隆

第 2 選舉區：13 人

許玉秀、宋麗華、何春美、江維屏、潘采瑤、尤慶賀、王景山、盧文瑞、鄭雙銓、吳亮慶、吳政育、陳明達、鄭淑媽

第 3 選舉區：17 人

潘連周、利八魁、陳志成、徐榮耀、王志豐、潘淑真、許馨勻、黃建溢、林宗悟、劉淼松、梁正金、潘政治、潘長成、李明宗、林郁虹、洪明江、李世淦

第 4 選舉區：10 人

何輝能、許展維、李曜丞、郭再添、鄭張常敏、方文正、林蔡鳳梅、劉孟君、李香蘭、周典論

第 5 選舉區：6 人

羅平道、王啟敏、周碧雲、林玉花、何麗莉、林韻濱

第 6 選舉區：6 人

盧玟欣、曾瓊慧、周志仲、陳文弘、李志偉、郭麗玲

第 7 選舉區：王薇茗、洪慈靖等 2 人

第 8 選舉區：潘裕隆、潘簡春樹、潘世杰、潘坤福等 4 人

第 9 選舉區：許阿桃、江金妹等 2 人

第 10 選舉區：陸月嬌、高惠芬等 2 人

第 11 選舉區：卡拉依樣·郎阿錄、何長成等 2 人

第 12 選舉區：潘正義 1 人

第 13 選舉區：戴文柱 Utasang·Saljinga、周陳文彬等 2 人

第 14 選舉區：6 人

陳秋香、呂義、徐梅英、李紀財 Mulaneng Paliuliu、張元鑫、
孔朝 Qaljayub·Palaeculju

第 15 選舉區：5 人

林采穎、陳英銘、詹德行、蔡天成、賴源均

第 16 選舉區：杜仁勇、李美惠、賴天賜、宋克強等 4 人

- (2) 縣長候選人部份：潘孟安、李鎔任、蘇清泉 3 人申請登記。
- (3) 以上 103 名縣議員候選人、3 名縣長候選人經屏東市戶政事務所於 107 年 9 月 5 日屏市戶(43)字第 10730903700 號函覆均符合候選人積極資格。
- (4) 消極資格經向規定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尚未發現有消極要件所列情事。
- (5) 依候選人於申請時所具備之表件初審，尚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 (6) 初步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 105 人。不合規定者 1 人：縣議員候選人第 1 選舉區秦鴻明，秦員於 107 年 8 月 30 日申請登記為縣議員第 1 選舉區候選人，另於 107 年 8 月 31 日申請登記為屏東市永安里里長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5 條第 1 項：「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之規定，秦員之登記無效，擬不准予登記，並於審查後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5. 候選人資格審查後，若有違反不准予登記之規定者，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取消其候選人資格，並為因應時效，請准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追認。
6.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戶籍謄本、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候選人登記冊及候選人資格查證情形表請傳閱。
7. 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8. 檢附縣議員及縣長候選人登記概況表及重複登記表各一份。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查後，將審查結果及依規定造具縣議員及縣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除第一選舉區秦鴻明因為兩種以上候選人登記，其登記無效外，餘照案通過，並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及屏東縣第 18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屏東縣各鄉（鎮、市）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各乙份，敬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訂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8 時 40 分舉行，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分 3 場在屏東縣政府南棟大樓 301 室辦理；鄉

(鎮、市)長、代表、村(里)候選人於各公所指定地點辦理。但縣議員選舉第12選舉區；鄉(鎮、市)長選舉內埔鄉、泰武鄉；代表選舉車城鄉第1選舉區、枋山鄉第1選舉區；村(里)長選舉屏東市(38里)、潮州鎮(5里)、東港鎮(14里)、恆春鎮(2里)、萬丹鄉(7村)、長治鄉(7村)、九如鄉(5村)、里港鄉(7村)、鹽埔鄉(2村)、高樹鄉(2村)、萬巒鄉(4村)、內埔鄉(2村)、竹田鄉(2村)、枋寮鄉(4村)、新園鄉(2村)、崁頂鄉(7村)、林邊鄉(4村)、南州鄉(3村)、佳冬鄉(5村)、琉球鄉(1村)、車城鄉(2村)、滿州鄉(1村)、枋山鄉(1村)、三地門鄉(1村)、霧臺鄉(2村)、泰武鄉(2村)、來義鄉(2村)、春日鄉(2村)、獅子鄉(1村)、牡丹鄉(3村)因該選舉區候選人僅有1人，依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4. 檢附「屏東縣議會第19屆議員及屏東縣第18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屏東縣各鄉(鎮、市)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各乙份，請參閱。

辦法：審議通過後由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依實施要點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通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審定准予登記之候選人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屏東縣議會第19屆議員及屏東縣第18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屏東縣各鄉(鎮、市)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各乙份，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

候選人得票數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於投票日後 2 日內會同監察人員公開抽籤決定之。

2. 檢附「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及屏東縣第 18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屏東縣各鄉（鎮、市）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各乙份，請參閱。

辦法：投票後依開票結果，若同一選舉區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且關係當選與否時，依審議通過之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辦理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票、罷免票及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投票印製規定（草案）」各乙份，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票、罷免票及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
2. 檢附「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票、罷免票及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投票印製規定（草案）」各乙份，請參閱。

辦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等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屏東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
(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屏東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定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自 107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23 日止，另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自 107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23 日止，為使辦理政見發表會有所遵循，爰訂定本要點。
2. 檢附前項要點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屏東縣第 18 屆縣長、各鄉（鎮、市）第 18 屆鄉（鎮、市）長、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屏東市第 19 屆）及各鄉（鎮、市）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稿，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2.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3. 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
 -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4. 案業經提本會第 276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5. 檢附候選人政見稿，會後資料歸檔。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縣長、縣議員選舉請三組列入選舉公報，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村（里）長選舉，請各公所列入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屏東縣第 18 屆縣長、各鄉（鎮、市）第 18 屆鄉（鎮、市）長、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屏東市第 19 屆）及各鄉（鎮、市）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2.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置競選辦事處，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為候選人本人。
3.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4. 候選人依規定於登記時已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前，尚可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
5. 檢附候選人申請競選辦事處，會後收回資料歸檔。

辦法：

1. 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知候選人依規定設立。
2. 案經審議通過後，如候選人於投票日前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為因應時效，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並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縣長候選人或推薦縣長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之規定辦理。
2. 本次選舉設 689 投開票所，民主進步黨於各投開票所各推薦監察員 1 名計 689 人，中國國民黨計推薦 642 人，候選人李鎔任先生無推薦。(請參閱候選人及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監察員人數一覽表。)
3. 政黨推薦監察人員名冊請傳閱。

辦 法：

1. 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給派令遴派充之。
2. 經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監察人員，於投票日前若有異動，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異動情形。

決 議：照案通過，並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1 時 45 分）。